

副本

檔 號：103/020501/1

保存年限：

3年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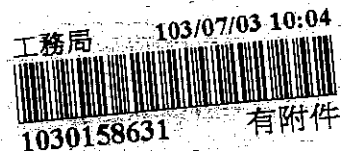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解釋令」，業經本部以103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內政部



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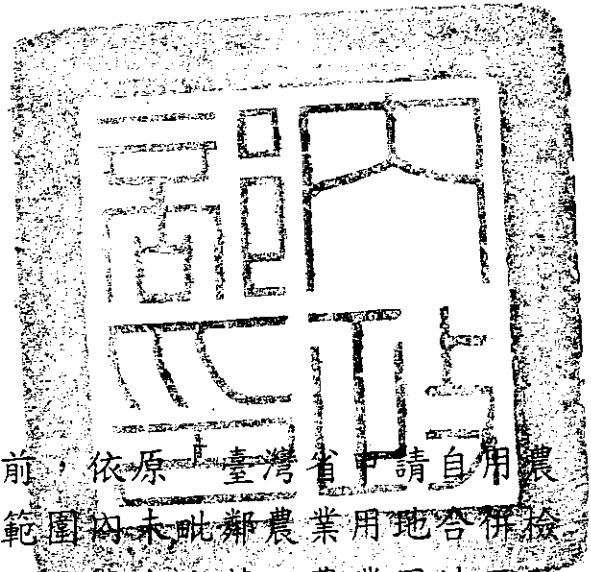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號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零點二五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自即日生效。

部長陳威仁